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1 年 3 月 11 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

為促進本系經費運用效能，參考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精神，特定本辦法。

二、組織：

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推選委員由本系現有專任教師之四分之一人員組成。推選委員應有人數逐年於選舉時計算，人數之計算上倘有小數時採四捨五入圓整之。

三、任務與運作：

- (一) 依據本系階段性發展重點之需求，針對本系年度預算之「大項設備」經費及「圖書儀器」經費作適當的額度分配。
- (二) 管理其他有關預算內之大項經費，使其發揮最大效用。
- (三)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四、任期及遴選方式：

- (一) 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歷年制），連選得連任。
- (二) 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候選人。
- (三) 每年度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於上一年度結束前已無記各投票方式選舉各級委員。

五、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